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中國香港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導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允許，應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導遠企業」	指	深圳導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導遠二號」	指	深圳導遠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導遠三號」	指	深圳導遠三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導遠四號」	指	廣州導遠四號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導遠五號」	指	廣州導遠五號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導遠六號」	指	廣州導遠六號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先生管理及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導遠企業、導遠二號、導遠三號、導遠四號、導遠五號及導遠六號，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中國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5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榮熙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Pia女士」	指	Pia Hu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先生、導遠企業及導遠二號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